培育建设2022年度省教育厅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（高校学生工作品牌）的说明

一、申报条件

1.项目申报对象为辅导员、班主任、心理健康教师、学工管理干部等四类人员。项目主持人应在相应身份对应的现有岗位上工作满2年以上，是项目方案提出人、可行性报告的主要撰写人和技术方案的设计人。项目其他主要成员身份须为教师，人员不超过4位。项目其他参与人可以是教师或者学生，鼓励吸收更多的在校大学生（含研究生）参与，人数一般不超过20人，根据实际需要确定。

2.每个项目主持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，且不能作为团队主要成员参与其他学生工作品牌项目的申报，具体由所在高校审核把关。已经担任过学工精品、实践育人项目，以及省教育厅哲学社会科学其他研究项目主持人的，需在项目完成结项后再具有申报资格。已获教育部和我省立项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品牌项目，不得重复申报。具体由湖北省高校学生工作品牌项目建设管理基地审核把关。

二、项目评审

每个类型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精品项目2个培育建设类别。项目管理高校对获批立项培育建设项目应提供相应保障措施，给予一定的政策、经费配套支持。省教育厅将按照“公平公正、标准引领、质量优先、彰显特色”的原则，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和项目推选工作。具体培育建设项目数量将结合申报类别、数量、质量等情况后综合确定，在公示无异议后正式下达立项通知。

三、项目管理

1.项目实行主持人负责制，其所在高校要切实履行好项目推荐申报、资助培育、过程监管、方向引领和审核把关等建设管理责任。项目主持人一般不得更换，如确有特殊原因，须由项目主持人向项目所在高校提出申请，并向省高校学生工作品牌项目建设管理基地报备。

2.项目采取目标管理与过程管理相结合的办法，实行中期检查制度和结项答辩制度。项目实施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规范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、使用安全合规，确保项目质量和绩效。

3.项目成果要体现实践导向，具有多样化，包括调研报告、工作案例、育人故事、图片影像、新闻报道等。项目结项验收时，要从理论、实践等多维度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深入分析和思考，列举主要做法、特色亮点及经验启示，提出有关建议，形成2000字左右的工作案例或1000字左右的育人故事，附上能真实反映项目开展情况及其成果的图片3-4张。

4.高校学生工作品牌项目培育期为一般为1-2年。研究周期内提前完成研究目标并取得实质性成果的可申请提前结项；项目一般不得延期，若却应特殊原因未按期完成的，应提出书面申请延期1年，并经所在学校主管部门审核，并报省高校学生工作品牌项目建设管理基地。每个项目只能延期1次，申请延期的项目不得参与优秀项目的评选。结项未通过项目和延期项目，整改期1年。

5.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做撤项处理：

（1）项目主持人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条件和可能；

（2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主持人、项目名称或项目基本内容；

（3）项目规定周期内未能完成约定的任务，1次申请延期后仍未完成；

（4）项目研究方向和成果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职业伦理规范，或严重学术不端行为等；

（5）在申请结项评审过程中违反规定弄虚作假；

（6）其他需要撤项的情形。

凡撤销的项目，由省教育厅通报学校相关部门，责成所在学校追回剩余项目资助经费，并严肃追究相关责任。项目负责人5年内不得被推荐申报省教育厅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。